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關廟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表號	2241-08-01-3

臺南市關廟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

數量：公噸
單位：容積：立方公尺
馬力數：馬力

中華民國108年

區域別	廠數		製冰					冷藏					凍結				
			日產能力	全年製冰數量	全年銷售量		馬力數	冷藏室容積	冷藏能力(公噸)	全年冷藏數量		馬力數	凍結室容積	凍結能力(公噸/日)	全年凍結數量		馬力數
					漁業用	非漁業用				水產物	非水產物				水產物	非水產物	
合計		2	600			20	75	7.5		0	7.5	1800	105	1500			
公營																	
民營		2	600			20	75	7.5		0	7.5	1800	105	1500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1. 不包括冰店之小型製冰。
2. 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。
3. 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。
4. 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。
5. 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關廟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區轄內製冰、冷藏及凍結設備，生產能力及其使用情形，以供漁業主管機關研究發展水產食品之冷藏及凍結事業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製冰、冷藏或凍結工廠（場），均屬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冰果商或漁船上之製冰、冷藏或凍結設備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依項目性質，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底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按製冰、冷藏、凍結及公營、民營分。
- 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統計法、漁業法、漁業法施行細則。
- 六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 公營：指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投資經營者，包括農、漁會附設經營之製冰冷藏廠。
 - (二) 民營：指為私人（包括私人公司）投資經營者。
 - (三) 日產能力：指二十四小時（全日）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。
 - (四) 全年製冰數量：指一年中生產冰塊之總噸數。
 - (五) 全年銷售量：指一年中所銷售冰塊之總噸數，並應分別供漁業用之數量與非漁業用之數量。
 - (六) 製冰馬力數：指所有製冰之主機引擎馬力數。
 - (七) 冷藏室容積：指所有冷藏室之總體積，以立方公尺（m³）計列。
 - (八) 冷藏能力：指所有冷藏室內之最大貯藏量，以公噸填列。
 - (九) 全年冷藏數量：指所有冷藏室全年中所貯藏之總數量，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填列。
 - (十) 冷藏馬力數：指所有冷藏主機引擎馬力數。
 - (十一) 凍結室容積：指所有凍結室之總體積，以立方公尺（m³）計列。
 - (十二) 凍結能力：指二十四小時（全日）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，以公噸填列。
 - (十三) 全年凍結數量：指全年中凍結物品之總噸數，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計列。
 - (十四) 凍結馬力數：指所有凍結之主機引擎馬力數。
- 七、一般說明：如係政府機關或團體與私人合資經營之工廠，應按其投資額較多者決定為公營或民營。例如漁會與私人合資經營製冰廠漁會投資額占49%以下，而私人投資額占51%以上者，此工廠視為民營計列。
- 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九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